

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布表

填报单位：石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拐区卫生监督站） 审核领导：高俊 填报人：吴洋 填报时间：2026.04.09

执法机关	石拐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石拐区卫生监督站）	作出执法决定时间：2026年4月09日
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执法对象	何二海	
违法行为：	医师何二海中药饮片处方未单独开具	
执法结论	处理依据：《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处罚程序：简易程序 处罚文号或编号：编号2026-1 对当事人作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包头市石拐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注：1. 行政执法结果公示也可以采取公示执法决定书或者公示执法决定要件的方式进行；2. 公示行政执法结果应该隐去有关银行账户、动产或不动产权属证书编号、单位或者个人财产状况等涉及财产的信息以及个人姓名、年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通讯方式等隐私信息。